

高雄市政府第 9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後棟簡報室

出席：李永得（事假） 陳啟昱（公假） 吳宏謀 陳鴻益
蘇麗瓊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劉仲信代） 鄭新輝
藍健萑 孫志鵬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湯毓勳代）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黃泮池代） 陳虹龍 何啟功 陳琳樺代（陳居豐代）
陳存永 史哲（劉秀梅代） 王國材 許銘春
（尤天厚代）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張簡文科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謝水福

主席：陳市長 菊（公假，由劉副市長世芳代理）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公假至議會，由劉副局長仲信代理；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至台中開會，由湯副局長毓勳代理；警察局黃局長茂穗公假至議會，由黃副局長泮池代理；環保局陳代理局長琳樺公假至議會，由陳副局長居豐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至議會，由劉副局長秀梅代理；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公假至議會，由尤主任秘書天厚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環保局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陽性水溝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校園登革熱群聚感染事件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近日本市又發生1起登革出血熱死亡案例，病患也是高齡長輩，請衛生局、民政局及區公所等針對老人、兒童及慢性病等高風險民眾，加強衛教宣導工作，籲請民眾一旦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病史，以利診斷治療。

(三) 本市三民區發生校園群聚感染事件，經衛生局調查發現校內有6處陽性孳生源，請教育局確實督導各級學校，務必落實環境清潔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切莫讓校園成為登革熱防疫死角。

(四) 為落實孳生源清除，衛生局自11月21日起，查獲陽性水溝即依法開單告發，讓本市陽性水溝數量明顯減少，請本府防疫團隊持續努力；另針對居家周邊污水接管工程亦應比照辦理，請衛生局加強稽查，要求施工單位及廠商落實管理，一旦發現病媒蚊亦應即時依法開單告發。

四、經發局藍局長報告：

本市產業招商成果報告。

蘇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從地理位置分析，社會性遷入人口從屏東縣市遷入者較多，社會性遷出人口除

北部區域外，則以遷出至金門縣、澎湖縣及台南市居多，其中以茄萣、湖內及路竹等區遷出至台南市最多；從年齡層分析，社會性遷入人口多為 55 歲以上的民眾，社會性遷出人口多為中壯年。惟各項人口統計數據，大多係以「戶籍」為統計依據，並非實際居住情形，因此上開數據並非表示本市就業機會減少，反而是許多至本市就業、居住的民眾，並未將戶籍遷入本市。爰請經發局研議透過促進產業發展等相關法規，鼓勵更多實際居住本市但未設籍的就業民眾入籍高雄市，亦請各相關機關能鼓勵在本市就讀的大專院校學生能設籍本市。本人亦將於本週五再召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具體建議，俾共同為提升本市人口成長盡心盡力。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本市原住民人口在 5 都中成長最多，彰顯本市社會福利相對優渥，本人亦將持續秉持「最好生活在高雄」的精神，鼓勵更多原住民移居並入籍本市。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人多次接獲台商表示願意在本市投資設廠，廠房面積需求動輒 10~20 公頃，除了本報告中所提各產業園區外，建請市府相關機關能參照台北市松山機場周邊解禁計畫，活化利用本市小港機場周邊土地，藉由機場便利的交通優勢，以吸引更多不同產業至本市投資。

教育局鄭局長補充意見：

本人曾對全國營養午餐供應物流中心專題做過研究，本報告中提及全聯物流中心於本市設置自動化發貨中心，建請經發局藍局長協助本局聯繫該物流中心，共同研議有無合作機會，讓本市營養午餐採購不受季節

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進而降低採購成本。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藍局長的報告。有關本市就業機會大幅增加、但人口呈現負成長乙節，請經發局研議透過本市促進產業發展等相關法規，鼓勵非設籍在本市的就業民眾（例如企業新進員工）入籍高雄市。
- (三) 重大或新興的產業園區一旦形成產業鏈，勢必將大幅提升交通需求量，有關該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及聯外道路等，請都發局、工務局及交通局共同研議規劃。
- (四) 有關教育局鄭局長所提意見，請經發局協助聯繫安排，亦請農業局共同參與瞭解，以鼓勵使用在地食材。
- (五) 重大投資案工作小組成立的相關事宜請經發局儘速辦理，務必要讓高雄的招商效率再提升。
- (六) 數位內容文創產業的發展，對於本市產業轉型有相當大的助益，請經發局、文化局、都發局，加速產業發展配套規劃以及空間整備，讓文創產業聚落早日形成。
- (七) 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成立，是高雄下階段發展的重要動力，除了政策研擬外，空間的規劃與開發應預作準備，雖然在亞洲新灣區內多數是國有土地，但市府都發局、地政局及財政局等相關機關應積極主動，督促土地權屬單位加速開發。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1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 11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報告。

警察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建置183里治安要點第二期租賃案」、「充實治安科技設備—增設監視器」、「左營分局暨文自所工程」、「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工程」及「六龜分局荖濃所工程」等5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鄭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補助農民團體產銷設備、中衛計畫等」、「農路工程」及「補助農民團體產銷設備、花卉品種源收集等設備」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補充報告：

「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及「修建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經發局藍局長補充報告：

「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及「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設備及意象外牆整建修繕」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桃源區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捷運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紅橘線路網建設—投資」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美濃吉安相關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區高28線道路拓寬工程及橋頭區捷運R22A車站聯外道路工程」、「高34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園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及「高68線道路拓寬工程」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由報告得知，警察局權管工程勢必辦理經費保留，請警察局務必加速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美濃吉安相關改善工程」，亦請地政局加速辦理；另部分工程雖預訂於本年底完工，但並非表示預算執行率達到100%，亦請各機關加速後續驗收付款程序。
- (三) 經過幾次市政會議密集檢討，本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有提升，請各機關首長仍應持續督促所屬積極執行，並依陳副秘書長11月16日所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避免年底發生預算保留情事；至嚴重落後的案件，多數仍屬於可自控進度的範圍，請相關機關務必加速行政效率，明(28)日議會有議員將針對預算執行率低落之機關提出質詢，請相關機關首長務必瞭解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向議員妥為說明；亦請主計處於年底時依「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檢討相關機關人員責任。

六、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財政局劉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文大用地及台鋁舊廠活化與開發利用」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旗津海岸公園興建安」及「壽山動物園增擴建安」等4案辦理情形報告。

研考會局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及「旗津海岸公園興建安」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案」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李副局長補充報告：

「南星計畫遊艇專區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湯副局長補充報告：

「阿公店溪整治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次共計新增3件列管案，其中都發局「本市原七賢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小舊校地活化與開發利用」案，暫不同意查核點之訂定，請都發局俟會議紀錄核定後依秘書長於會中的決議事項辦理，並重新提送後續應辦事項查核點，其餘財政局及水利局2案同意查核點設定。
- (三) 觀光局「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其中申設國家級風景區（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部分，考量惡地形範圍涵蓋本市及台南市，請觀光局明確界定惡

地形之地理範圍，儘速向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申請，並重新提報查核點；其餘修正查核點案件，亦請依研考會意見辦理。

(四) 進度落後案件計2件，有關「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案」，請民政局確實掌控時程，並依11月16日蘇副秘書長召開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完竣。而有關「旗津海岸公園興建案」，基於市府財政困難，請觀光局先就破損修復所核列之4,600萬元經費，儘速規劃設計並施工，至未來是否擴大辦理，將視修復成果再行評估。

(五) 有關「阿公店溪整治案」，請水利局將最新辦理情形提報研考會。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補充意見：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就下列委員指派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建請修正為「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修正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4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觀光局：制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觀光局：訂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建請觀光局統籌邀集愛河水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法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2個月內訂定相關子法規範，俾有效解決將來實務管理可能面臨的問題。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首先肯定觀光局為加強愛河管理及環境品質維護，特制定上開法規所付出的用心及努力，惟考量自治條例因涉及罰則，依法須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及行政院核定後方能執行，爰同時制定自治條例及管理辦法，以避免法規空窗期。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補充意見：

誠如陳副秘書長說明，基於自治條例立法期程較長，因此須儘速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愛河，爰同時制定上開法規，

特此說明。在此也建請愛河水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依上開法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子法規範。至管理辦法因屬自治規則不能訂定相關罰則乙節，屆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可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依法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子法規範。

第7案—研考會：新訂「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8案—水利局：有關中央核定增撥本府辦理「愛河上游水質改善計畫」，增撥111萬4,100元（中央補助），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美濃區「中正湖水庫低涵排水改建工程」及「中正湖沿岸預警播放系統設置工程」經費，其補助經費共322萬6,915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美濃區公所：有關本所辦理「美濃鎮美濃溪東和橋及自強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280萬

1,585元，因未於本(101)年度編列預算，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杉林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1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杉林區月光山(杉林段)越嶺古道」經費計新台幣42萬5,000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並提請市議會審議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一) 下列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1. 謹訂於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預定地，舉辦「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開闢工程動土典禮」。
2. 謹訂於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市立美術館舉辦「高雄市熱島固碳景觀公益示範計畫完工典禮暨MOU簽約儀式」。
3. 謹訂於12月2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假左營區孟子路與子華路口，舉辦「左營子華路打通工程通車典禮」。

(二) 第16屆國際宜居城市大會於本(11)月26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艾茵市舉行頒獎典禮，該獎項素有全球「綠色奧斯卡」之稱，除本市以

外，新北市三峽區碳中和公園及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亦代表台灣入圍，僅有高雄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脫穎而出，在優良環境專案類中，與南非約翰尼斯堡社區公園及馬來西亞Putrajaya 濕地並列為金牌獎，而右昌森林公園獲得銅牌獎；另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獲得公共建築類銀牌獎；而美濃區及鹽埕區則獲得城市社區類銅牌獎。

主席裁示：

感謝工務局楊局長及全體同仁努力為高雄爭取城市榮譽，請大家給予楊局長最熱烈的掌聲，同時也感謝文化局及民政局的辛勞，還請各位同仁再接再厲。

二、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每年 12 月 18 日為移民節，本府配合舉辦 101 年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活動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 謹訂於 12 月 1 日 (星期六) 至 12 月 7 日 (星期五)，假高雄市電影館播映新移民影片，全部免費入場，播映片名及時間如下：

1. 天水圍的夜與霧：撥放時間為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及 12 月 5 日晚上 6 時 30 分。
2. 第四張畫：撥放時間為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及 12 月 6 日晚上 6 時 30 分。
3. 湄公河畔的台灣囡仔：撥放時間為 12 月 4 日晚上 6 時 30 分及 12 月 7 日晚上 6 時 30 分。

(二) 謹訂於 12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11 時，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2012 關懷新移民—溫馨高雄情」活動，有新移民歌謠、舞蹈等文化展演、

異國美食品嘗、創意手工藝品 DIY 及趣味闖關遊戲。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並特別邀請社會局同仁共襄盛舉。

三、客委會古主任委員報告：

(一) 謹訂於 11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台灣高雄市美濃區與日本岐阜縣美濃市簽訂雙方友好交流協定」簽訂儀式，日本岐阜縣美濃市市長石川道政將率參訪團隊至本市與美濃區共同簽訂協定，特邀市長見證，舉行友好交流協定簽訂儀式，過程中感謝民政局、秘書處、文化局、觀光局及美濃區公所的大力協助。

(二) 謹訂於 12 月 1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假美濃區中正湖畔田坵舉行「2012 美濃田園音樂節開幕儀式」。

(三) 謹訂於 12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假美濃區博愛街 (中正路口) 舉行「食在樂活—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及生活市集揭幕活動」，本活動相當感謝農業局、觀光局、新聞局及文化局的協助。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對於外界或民眾所反映之各項施政缺失，請權管機關務必儘速瞭解，加以改善。上週市長至中都濕地公園，現場民眾陳情近日疑似污水流入該濕地，導致水質惡化及造成魚群死亡，請權管機關工務局會同水利

局先探究原因並研議改善。

二、每年 11 月到隔年 4 月為枯水期，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利用旱季加速施工，另防汛工程亦應把握這段期間加強工進，河川、溝渠及各項水利設施，亦應做好維護、管理及清淤工作，為明年汛期來臨前做最充分的準備。

散 會：下午 4 時 35 分。